**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详见附件2）

（3）信用记录：磋商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详见附件2）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并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详见附件1）

（6）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①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详见附件3）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 所在部门：  联系手机号码： |
|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西高财函〔2024〕11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可不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位： 。

（3）我单位 （“有”或者“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